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卫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卫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胡卫林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卫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2,970,320 股。公司董事会对胡卫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